

# 柯P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

## (主題30：警政治安)

### 一、政策論述

- (一)減少警察雜務，回歸其維護治安與交通之本業：警察的本業是維護治安與交通，首先要檢討警察勤務，減少雜務，將警力集中於毒品和暴力犯罪的防制。
- (二)市警和保警明確分工：臺北市群眾抗爭事件較多，市警支援保安的勤務過多，疲於奔命，影響本業的執行。因此，治安、保安業務應力求平衡，市警與保警要明確分工，不應大量損耗地方警力支援保警，妨礙治安與交通的維護。
- (三)增加警察的人力及待遇：未來臺北市警察員額應逐年補足，尤其是刑事警察的編制和預算，並應寬列超勤加班費，以提振工作士氣，提升犯罪偵防績效。
- (四)人事升遷調動應依制度執行：未來希望重建公正的警察人事制度，尊重警察自主權，不過度干預人事升遷調派，警察能依法執法，不用擔心受長官或民代干預而怯於執法。
- (五)推動社區輔警，擴充治安力量：社區輔警制度是在某些警力不足的時段，可由正規警察帶領輔警出勤，由一名員警搭配二名輔警巡邏，提高巡邏密度，增加見警率，增進社區安全。輔警薪資短期可用缺額預算及市長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則可正式編列社區輔警預算。
- (六)打造3分鐘警網：臺北市預算充沛，應該充實提升警網設備，勤務指揮中心的功能完備，民眾報案3分鐘內，就能調動警察、輔警或民間保全，立刻趕到現場掌握狀況。

治安良善與交通便捷是城市形象與競爭力的兩大基石，更是市民滿意市府施政的兩大指標，為維護本市良好治安與交通環境，本府將以具體行動全力投入「維護治安」、「交通秩序」及「為民服務」等任務目標，以建構「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的警政願景。

###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 (一)勤務檢討

- 1、減少警察協助項目係考量公權力之發動與實施，非僅由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下始得為之，各局處回歸權責管轄之行政原則，本諸職責強化人力及執法能量，依其主管法令

執行一般性、常態性稽查、取締及調查，展現市府整體行政職能，將有限之警力做最有效之運用，讓警察回歸維護治安與交通之本業，經104年3月31日市政會議審議檢討了62項職務協助工作，通過確認35項繼續協助執行，27項不再協助執行。

2、經統計110受理各機關行政協助案件，已顯著減少。

110受理各機關行政協助案件數統計表		
104年(4-12月)	105年	106年
163次	31次	51次

3、經分析減少警察雜務前後，本府警察局於毒品及暴力犯罪偵防能量有明顯之提升。

(1)毒品案件：104-106年平均查獲5,719件，較101-103年平均查獲4,455件，有顯著增加。

毒品案件查獲件數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5,923件	5,788件	5,448件

(2)暴力犯罪：104-106年平均發生218件，較101-103年平均發生367件，明顯降低。

暴力犯罪案件發破數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發生273件 破獲278件	發生218件 破獲229件	發生162件 破獲165件

(二)市警與保警明確分工

本市104年至106年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調派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情形如下，力求市警與保警明確分工，避免大量消耗警力，影響本市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

聚眾勤務警力出勤數統計表			
年度	內政部警政署支援 機動保安警力 (人次)	出勤總警力 (人次)	比率
104年	23,050	69,840	33.0%
105年	33,680	86,360	39.0%
106年	54,400	108,340	50.2%

(三)增加警察的人力及待遇

1、為提升警察同仁留任意願，減少警力流失情形，業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經統計104年至106年基層警力數增加情形顯著，有效減少同仁工作壓力，提升犯罪偵防績效。

基層警力數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4,249人	4,289人	4,513人

- 2、持續辦理超勤加班費發放作業，並積極爭取發給員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及推動各項員警福利政策(如外勤員警健康檢查、增建職務宿舍辦理選配、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獎勵制度、推動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等)，以提升警察同仁待遇。

員警超勤加班費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11億3,189萬9,361元	11億3,119萬3,355元	11億5,322萬5,650元

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6億6,725萬1,582元	6億5,863萬5,255元	6億7,634萬1,668元

#### (四)人事升遷調動制度

- 1、本市警察人事調整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每年六月底前計算個人陞遷積分列冊公告，作為年度陞遷評比之依據。
- 2、第七序列重要主管以上職務異動，由警察局人事小組會議與人事甄審委員會檢討調整；第七序列以下職務異動，則按積分高低順序辦理公開選填服務單位，以達人員調動公平、公正及公開，杜絕爭議，有關人事請託案件數量逐年減少，已顯示政策執行成效。

人事請託案件列管件數統計表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26件	7件 (較103年下降73.1%)	13件 (較103年下降50%)	1件 (較103年下降96%)

#### (五)推動社區輔警

- 1、推動之社區輔警係整合具民防法法源依據執勤之義警、民防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由各分局視轄區治安狀況需求，按月排定勤務分配表於勤務機構(派出所)編排輔警(義警、民防)人員2-4人，每日編排2-3小時勤務，由建制員警帶班，配合服勤，針對警力不足時段之運用，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巡邏勤務，提高巡邏密度，增加見警率，增進社區安全。

2、規劃巡邏班次逐年增加。

巡邏班次數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34萬9,486班	36萬2,570班	36萬3,717班

3、現有輔警(義警、民防)人數計6,399人(義警3,012人、民防3,387人)，各分局均編制100名以上。

106年輔警(義警、民防)人數統計表			
單位	義警	民防	小計
隊部	44	-	44
大同分局	207	239	446
萬華分局	338	446	784
中山分局	266	336	602
大安分局	235	257	492
中正第一分局	172	262	434
中正第二分局	177	211	388
松山分局	169	137	306
信義分局	203	214	417
士林分局	232	244	476
北投分局	245	289	534
文山第一分局	124	195	319
文山第二分局	120	144	264
南港分局	113	125	238
內湖分局	262	288	550
婦幼隊	105	-	105
合計	3,012	3,387	6,399

#### (六)打造3分鐘警網

1、內政部警政署因考量各單位轄區廣狹、交通狀況及員警執勤安全等因素，律定員警受理報案後到場時間，設定目標為10分鐘，本府考量囿於交通狀況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人車眾多，如於趕赴現場途中停等2處以上紅燈，即可能已逾3分鐘，另員警如為縮短到場時間，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除製造擾民噪音外，也可能發生交通事故，故本案於104年5月22日調整為：現行目標-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到場為替代方案，其餘案類俟多項警政革新完成後再檢討。

2、為期民眾報案後，警力能夠立即到場，本府警察局對於受理110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訂定「建立3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目前每日受理各類案件量約3,100餘件，在受理案件數量眾多、警力人數、交通狀況及人車流量眾多等諸多因素，欲達成警網3分鐘到場之目標仍有許多考驗需要突破，惟經不斷檢討後，自105年第3季起員警到場時間已有縮短趨勢，並於106年度已更換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設備，且辦理110系統 AP 伺服器汰換及警網設備維護保養，確保110專線運作順暢，將落實要求各單位依標準作業程序賡續強化案件通報、派遣、調度等各環節時效管制，逐層管控朝3分鐘警網之目標值邁進。

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到場時間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5分4秒	5分17秒	4分11秒